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相　對　人　吳喬美
法定代理人　張芳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喬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112年度司票字第91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母親甲○○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凌晨00：04分抵達抗告人公司，向抗告人表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為有效，及與抗告人商討後續處理問題，相對人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賠償抗告人損失，惟事後相對人一方卻置之不理，準此，相對人之發票行為係於法定代理人甲○○知情且同意下所進行，應屬有效法律行為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再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末按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112年10月29日簽發系爭本票時尚未滿18歲，亦未結婚，核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因父母離婚，約定由母親甲○○行使親權等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（見本院112年司票字第9151號卷，下簡稱司票卷，第19頁）。而票據行為，性質上為單獨行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若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其所為之票據行為應屬無效。其次，觀諸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（見司票卷第7頁），相對人之母親甲○○並無在系爭本票上簽章及其他足資認定相對人已得甲○○允許簽發票據之記載，又抗告人於本院所提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記錄中，僅見抗告人單方面表示「張小姐您好您於112年10月29號晚上有過來本公司處理您女兒欠費款項、當天有給您看過及確認過您女兒簽的本票及情況、我們當天也跟您協商好，您說會於11/5號晚上拿6萬元來本公司處理此事，怎麼我們當天協議好的事情到現在都沒下文呢、麻煩回個訊息及來電謝謝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無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有表示已同意相對人之發票行為之相關內容，則就系爭本票在形式上審查之結果，實無從認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業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之同意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自屬無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此部分裁定，自無理由。至抗告人上開所陳，縱認屬實，亦係票據之原因關係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綜上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部分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
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法　官　夏一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